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向主要股東及相關聯繫人  
授出股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4
授出期權 .....	4-6
授出期權的理由 .....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6
計劃授權上限 .....	6-7
股東特別大會 .....	7-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9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批准向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的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可能酌情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高上限」	指 於直至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承授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授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上限，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證券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期權」	指 授予所指承授人的期權
「期權股份」	指 將於期權獲行使後授出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指承授人」	指 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周志偉博士、黎浩文先生及本集團一名僱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執行董事：

李國棟

黎清平

李國樑

周志偉

張智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

關啟昌

馬家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敬啟者：

**向主要股東及相關聯繫人  
授出股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向(其中包括)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建議授出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期權的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期權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會上提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期權的決議案。

### 授出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有關期權待承授人接納授出期權後，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48,000,000股期權股份。

已授出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 已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01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0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9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 期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為期10年
- 歸屬條件：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每年歸屬20%，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悉數歸屬

##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的48,000,000份期權中，33,000,000份期權乃授予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根據已授出期權可行使的股份數目	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8,000,000	0.63%
黎清平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8,000,000	0.63%
李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的弟弟(即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	12,000,000	0.95%
黎浩文先生	廠房董事總經理／黎清平先生的堂兄弟(即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	5,000,000	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期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期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如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於過往及將會授予有關人士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期權)獲行

## 董事會函件

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是次進一步授出期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而有關事宜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授出期權的理由

建議向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乃為表彰彼等過去為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貢獻，並鼓勵彼等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努力貢獻。期權於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假設授予所指承授人的期權獲所指承授人悉數行使時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Quinta Asia Limited	743,769,967	58.64	743,769,967	56.5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175,488,732	13.84	175,488,732	13.33
董事	21,954,000	1.73	59,954,000	4.55
公眾人士	<u>327,187,301</u>	<u>25.79</u>	<u>337,187,301</u>	<u>25.62</u>
總計	<u>1,268,400,000</u>	<u>100.00</u>	<u>1,316,400,0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權益並無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周志偉博士持有的9,00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以及執行董事張智先生持有的10,00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



---

## 董事會函件

---

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計劃授權上限經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則作別論。

此外，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期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緊接授出日期前，除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授予一名董事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期權(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彼辭任時全數失效)外，自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以來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亦無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可認購最多101,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約8.42%)的期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747,955,967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7%。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期權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期權的決議案的股東，概無通知本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

---

## 董事會函件

---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被要求繳付或分期繳付到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均不獲視作已繳足股份。凡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事宜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及李國樑先生)認為建議授出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及1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期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期權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敬啟者：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向主要股東及相關聯繫人  
授出股份期權**

謹請參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具有於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有關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建議於建議授出日期向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國棟先生、董事兼主要股東黎清平先生、董事兼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李國樑先生以及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黎浩文先生(統稱「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建議授出期權」)。

經考慮建議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以及作為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的鼓勵，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期權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期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

**關啟昌**

**馬家駿**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棟先生(「李國棟先生」)授出股份期權(「期權」)，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全面落實向李國棟先生授出期權及於李國棟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黎清平先生(「黎清平先生」)授出期權，以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向黎清平先生授出期權及於黎清平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樑先生(「李國樑先生」)授出期權，以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向李國樑先生授出期權及於李國樑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以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向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及於黎浩文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分別向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的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及張智；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光輝、關啟昌及馬家駿。